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总第41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的通知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8)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7)
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 的通知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26)
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市政府第 1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统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投诉举报的范围)

本规定所称投诉是指,在区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后进行的投诉。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在区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的举报。

第四条 (监督指导)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复杂疑难投诉举报的会商协调机制,并对重大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督办。

第五条 (具体工作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工作管理机制,明确投诉举报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投诉举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信息系统)

本市建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统一编码,统一处理,统一告知,并为投诉举报信息的监测、分析和预警提供支持。

第七条 (信用治理)

鼓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引入信用治理手段,对投诉举报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动惩戒。

第二章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第八条 (管辖原则)

投诉由经营行为发生地或者经营者住所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因网络交易产生的投诉,由经营者住所地或者第三方交易平台住所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第九条 (管辖转移)

市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投诉。

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投诉,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处理的,可以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条 (指定管辖)

区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市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市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管辖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投诉,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指定管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投诉内容)

消费者投诉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 (一)消费者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被投诉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 (三)明确的投诉要求、理由和存在争议等相关事实根据。

消费者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由消费者本人签名。

第十二条 (投诉期限)

消费者应当自消费者权益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投诉。

第十三条 (共同投诉)

消费者为两人以上,针对同一经营者,投诉内容属于同一种类,区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可以合并受理并经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的,为共同投诉。

消费者人数众多的共同投诉,可以由消费者书面授权代表人进行投诉。代表人的投诉行为对其所代表的消费者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进行和解,应当经被代表的消费者同意。

第十四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的;
- (二)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 (三)超过投诉期限的;
- (四)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处理完毕或者正在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已经调解完毕或者正在处理的;
- (五)对存在争议的商品或者服务需要进行质量检测、鉴定但无法实施检测、鉴定的;
- (六)被投诉经营者已不再负有法律责任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受理以及告知)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其他途径。

消费者未与经营者沟通、在争议产生之前直接提出投诉要求的,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先行沟通。

确定管辖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终止处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投诉后、组织调解前,发现投诉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或者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终止处理。

第十七条 (调解人员的回避)

区市场监管部门的调解人员是消费者或者经营者的近亲属或者与其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

投诉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中止调解,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十八条 (调解形式)

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决定采取现场调解或者非现场调解的形式进行调解。

采取现场调解形式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前告知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消费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被告知的时间、地点到场参加调解。

区市场监管部门调解时,消费者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消费者和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证据。

经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专业人员参与调解。

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员、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

第十九条 (检测、鉴定)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约定检测、鉴定的机构或者单位;未约定的,由受理该消费投诉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检测、鉴定的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不能明确责任的,由消费者与经营者分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调解协议)

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消费者和经营者平等协商基础上,引导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达成调解协议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的内容可以采取现场确认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远程确认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终止调解)

在调解时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消费者:

- (一)消费者撤回投诉的;
- (二)消费者与经营者自行和解的;
- (三)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拒绝调解的;
- (四)无法联系到经营者的;
- (五)组织现场调解,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未到场参加调解的;
- (六)经调解,消费者与经营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七)消费者在调解过程中就同一争议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
- (八)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调解时限)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终结调解。

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司法确认)

消费者和经营者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出具调解书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第三章 举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管辖原则)

举报由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国家对网络广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举报的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报人提出的诉求中既有投诉内容又有举报内容的,由对举报有管辖权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管辖。

第二十五条 (举报移交)

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发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交至有管辖权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收到移交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认为移交不当的,应当报请市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交或者退回。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和管辖转移)

区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市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市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管辖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举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指定管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

市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

第二十七条 (举报的要求)

举报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 (二)有具体的被举报对象和地址;
- (三)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
- (四)涉嫌违法行为不属于已经处理的,但举报人有新线索材料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举报的立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15日。

检验、检测、检定、鉴定、其他行政机关协查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二十九条 (举报处理的告知)

对举报不予立案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等处理决定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因举报人提供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不明确而无法联系的,不予告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举报人信息的保密)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举报人同时又提出投诉的,区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泄露其举报信息。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告知的方式)

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以主动推送的方式告知,也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

第三十二条 (行政约谈)

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其开展行政约谈:

- (一)被投诉举报数量较多的;
- (二)被投诉举报且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被群体性投诉的;
- (四)对投诉举报敷衍塞责、消极应付,不配合调查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档案保存)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保存价值的文字、音像

等资料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规定的衔接)

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出申诉的,按照本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要求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投诉,按照本规定的举报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适用的特别规定)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涉及商标的举报和消费者投诉,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参照适用)

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其他市级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中对市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投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统一文书)

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使用统一的文书,相关文书样式由市级主管部门联合制定。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沪府发〔2017〕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部队各大单位:

2018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现就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着力在培育广大军民国防和双拥意识上下功夫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称“双拥”)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所特有的政治优势。各级、各部门、驻沪各部队要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和“四个全面”等重大战略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适应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等新形势、新情况发展的需要,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服务。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宣传标识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当代军人为国戍边、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广泛宣传各类双拥模范典型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扩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双拥阵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好“社会一日”“军营一日”、青少年国防教育体验营等活动,增强广大军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结合双拥主题实践活动,把爱国主义教育和双拥宣传融入春节灯会、游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推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气氛。

二、聚力拥军支前工作,着力在助推部队战斗力提升上下功夫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拥军工作,全力支持部队改革强军战略的实施,以服务部队能打仗、打胜仗为着力点,支持部队重大军事项目和演训,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推动驻沪部队在深化改革中提升战斗力,在开拓创新中激发创造力。要紧密结合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上海科技信息和资源集中的优势,广泛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智力拥军活动。对新调整组建的部队,在规划审批、土地划拨、资金投入、费用减免、水电气供应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为新调整组建部队顺利开局起步创造条件。双

拥工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军民，凝聚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按照“军改所需、地方所能、特事特办、办就办好”的原则，运用军地恳谈、座谈交流、走访沟通等机制，帮助协调解决部队实际困难。要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色、上海特点鱼水情深的军政军民团结之路。

三、进一步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着力在服务改革强军上下功夫

要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新情况新变化，着力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央关于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妥善安置转业、复员、退休军人和退役士兵、伤病残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针对改革中军人调整交流、异地任职增多等情况，做好军人家属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和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支持部队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的深化改革；坚持面向基层、深入了解和掌握驻地基层部队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为困难官兵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切实化解“五难”“三后”问题；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好“双拥优抚之家”的作用，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活动，继续做好上门张贴“光荣人家”、送立功受奖喜报、贴新春楹联年画、走访慰问等工作，让部队官兵和广大优抚安置对象切实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有更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四、继续传承我军优良传统，着力在做好爱民助民惠民工作上下功夫

驻沪部队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要集中利用义务劳动日，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组织官兵深入扶贫联系点、援建学校、驻地社区开展义务巡诊、结对助学、智力帮扶。要进一步推进开展“军徽映夕阳”“军徽照晨曦”等活动，支持驻地公益事业，关爱驻地重点优抚对象，独居老人和残疾人，帮助驻地困难群众；充分发挥我军的政治优势，在军地、军民交往中积极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军人道德；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维护机场、车站、港口、重要地铁站点等春运秩序，搞好驻地的社会治安巡逻和集会、庆典安全警卫，为上海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环境；针对冬季灾情险情特点，做好抢险救援应急准备，遇有情况迅即出动，全力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各部队、各区人武部要加强对部队执行群众纪律情况和外出军人、军车的检查监督，树立人民军队“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节日期间，军地双方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八项规定”，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简朴、务实”的原则，开展军政军民联谊、联欢、走访慰问等活动，营造祥和、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30日)

沪府发〔2017〕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条（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 （一）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称“第一类人员”）；
- （二）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以下称“第二类人员”）。

第四条（部门责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统一管理，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办）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市民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中各类护理服务的技术指导，推进落实本市医疗机构中的护理性床位与治疗性床位分类登记；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实施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等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区政府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工作。

市医保中心和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以下简称“市医保监督检查所”）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具体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登记缴费）

长期护理保险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别按照现行的本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有关登记征缴的规定，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第六条（资金筹集）

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对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1% 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

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以上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人数、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具体筹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要财政部门予以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

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评估认定)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提出申请,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定点评估机构”)。

第一类人员中 60 周岁及以上且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提出需求评估申请,由定点评估机构对其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同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以下简称“评估等级”)。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80%。复核评估费用和终核评估费用的支付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另行制定。

第九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质、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如护理站等),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后,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试点阶段,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以视作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护理服务人员)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应当是执业护士,或参加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等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服务形式)

(一)社区居家照护。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护理院,为居家的参保人员,通过上门或社区照护等形式,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养老机构照护。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住院医疗护理。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和部分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入住在其机构内护理性床位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的社区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内容及规范,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

住院医疗护理的服务内容,参照职工医保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用药范围执行。

第十三条 (待遇享受条件)

试点阶段,暂定为 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第一类人员还需按照规定,已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年度,分别跟从其职工医保年度或居民医保年度。

第十四条 (社区居家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社区居家照护。试点阶段,每周上门服务的时间和频次为: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3 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5 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7 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 1 小时。

(二)为体现鼓励居家养老的原则,对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 1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 1 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 40 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 6 个月以上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 2 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 80 元现金补助。

(三)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的协议价格

和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四)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社区居家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90%。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机构照护。保基本类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三)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第十六条 (住院医疗护理待遇)

参保人员在住院医疗护理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其待遇按照其本人所参加的本市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住院医疗护理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市现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等相关规定执行。

试点阶段,逐步推进参保人员由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享受住院医疗护理。

第十七条 (待遇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可以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社区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待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不予支付范围)

下列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发生的。

第十九条 (费用记账和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记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应当向参保人员收取。

第二十条 (费用清算)

对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治疗性床位除外)、护理院和部分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内发生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住院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一年内在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累计住院超过 90 天,未接受手术或其他特殊治疗的参保人员,其所发生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住院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上述服务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垫付,年底由职工医保基金和居民医保基金分别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商相关部门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

(一)参保人员在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受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卡进行核验。任何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社会保障卡。

(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向参保人员提供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前,应当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规定的支付时间,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再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按照服务计划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三)市医保中心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医保监督检查所开

展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过程监管。

第二十二條 (信息管理)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上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條 (风险防控)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商业保险公司遵循市场规律,依法提供相关保险,用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护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因发生意外或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四條 (责任处理)

(一)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在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应当责令其整改,追回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直至终止相关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应当向其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责令改正;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未履行长期护理保险法定职责的;
- 2.未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3.克扣或拒不按时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 4.丢失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记录等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5.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條 (其他)

试点期间,由财政专户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调剂资金至长期护理保险专账,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用于支付试点期间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费用。

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政策,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利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提供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购买商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的作用,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6〕110号)、2016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本市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6〕6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28日)

沪府发〔2017〕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在本市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称“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

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 (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第六条 (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一) 年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持证人年龄在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

(二)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110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50分。

- 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 60 分。
- 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 90 分。
- 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10 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 140 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 15 分。
- 2.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积 30 分。
- 3.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积 60 分。
- 4.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积 140 分。

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 1 年内累计 6 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 1 年积 3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第七条 (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一)创业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 120 分。

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 120 分。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紧缺急需专业

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 30 分。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 3 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每纳税 10 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 10 人积 10 分,最高 120 分。

(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 12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80%低于 1 倍的,积 25 分。

2.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1 倍低于 2 倍的,积 50 分。

3.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低于3倍的,积100分。

4.持证人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积120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积4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七)远郊重点区域

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20分。

(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10分。

(九)表彰奖励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110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30分。
- 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60分。
- 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积110分。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1年积4分,最高分值40分。

第八条 (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持证人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150分。

(二)行政拘留记录

持证人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50分。

(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持证人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150分。

第九条 (一票否决指标)

持证人有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记录或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及标准分值

第十条 (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 (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第十二条 (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120分。

第四章 积分申办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第十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 3.劳动(聘用)合同;
- 4.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 5.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 6.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材料受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材料审核）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口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持证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积分核定）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第十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持《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十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并告知持证人。

第二十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居住证》积分存在异议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核。

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居住证积分申请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动态调整)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7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沪府办发〔2017〕8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建立合理有序分级诊疗模式的重要内容。2010年以来,本市对医联体建设进行了试点探索。经过几年实践,本市医联体改革在促进各级医疗机构间资源共享、强化对基层的人力技术支撑、推进分级诊疗构建有序就医秩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现提出本市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康上海建设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落实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本路径的分级诊疗制度,努力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政府主导,根据本市医疗资源结构与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的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医疗机构间的合作意愿,指导支持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2018年第3期)

— 17 —

二是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切实维护 and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三级医院以构建分级诊疗制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医联体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探索行政区划、财政收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合理统筹,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三是资源下沉,提升能力。利用本市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模式,发挥集约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

四是便民惠民,群众受益。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以区域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为主要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进一步优化本市医疗服务结构,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本路径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促进本市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让人民群众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要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

2017年,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推进1至2个紧密型区域医联体试点,探索医联体医保总额付费。以本市一所(或多所)市级医学中心特色专科为主,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本市若干特色专科医联体。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本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联体。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得到进一步落实,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落实家庭医生“管健康”“管费用”,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医联体组织模式

(一)区域医联体。各区政府统筹规划所属医疗机构的功能布局,将区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站)、专业康复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紧密联合,可与市级医学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组建区域医联体。区域医联体主要负责贯彻政府办医宗旨,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和上下联动,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全程连续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各区可综合考虑区域面积、常住人口、医疗资源配置、交通等情况,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组建一个或几个区域医联体。

根据区域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的合作模式,区域医联体可分为两种类型:

1.紧密型医联体。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以统一管理为纽带,以理事会章程为规范,以人员、流程、信息方面的业务整合作为切入点开展合作。医联体作为总单位,进行医保资金总额预付。医联体牵头医院享有统一调配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的经营管理权、资产使用权,在业务流程整合与后勤管理方面更加协同高效。医联体内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各医疗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和支撑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

2.松散型医联体。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独立运行,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和上下联动。

各区依据本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及医联体工作实际,选择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医联体组织模式。有条件的区可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二)专科医联体。以本市一所(或多所)市级医学中心特色专科、特别是临床重点专科为主,联合其他医疗机构、尤其是郊区医疗机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本市若干特色专科医联体,提升专科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和技术水平,推进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郊区医疗机构专科整体服务同质化水平,形成与区域医联体补位发展模式,方便本市居民就近就医,为本市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三)辐射型医联体。市级医院在参加本市医联体建设的基础上,可以教育、培训、科研合作、接受疑

难重症转诊会诊为主要合作形式,跨省际与若干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辐射型医联体本市医院不命名分院,不兼任法人,不派驻长期团队。

鼓励本市三级、二级公立医院发展面向基层、对外合作帮扶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诊断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开展直接面对患者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充分发挥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龙头作用,满足区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中医药服务需求,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具体任务

(一)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医联体可通过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明确不同业务活动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知识产权分享细则,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医联体由区政府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各医疗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代表等组成的医联体理事会或管委会。医联体理事会或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联合体日常运行事务。紧密型医联体理事会或管委会负责医联体内所属医疗机构的总体发展规划、资源统筹调配、医保额度分配及医保资金结余分配、人员流动、内部结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二)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9号),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市级医学中心要调整病种结构,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区域医疗中心要立足区域医疗服务基本需求,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门急诊和住院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站)等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的初级诊疗及转诊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等社区适宜医疗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医院、社会医疗机构依据其功能定位,加入医联体统一发展,重点引入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短缺资源,在医联体内发挥其积极作用。

(三)推进医联体内资源整合共享。通过整合医联体资源,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建立医学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检查检验中心、心电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市级医院通过申康医联平台,实现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医联体内一、二级医疗机构要认可市级医院检查结果,避免重复检查,增加患者负担。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四)规范双向转诊服务流程。市、区卫生计生委搭建与完善分级诊疗平台,方便病患上行下转。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要设立转诊的协调部门,明确分管领导,由专人具体负责本机构与联合体上下级医疗机构的工作联系和机构内各科室之间的协调,实施有针对性的转诊,提高转诊的必要性和有效性,落实转诊的门诊和床位等资源,为病人提供转诊便利。

(五)推进家庭医生签约。通过医联体,进一步支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家庭医生引导居民优先选择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进行“1+1+1”签约。医联体内三、二级医疗机构要加大对本市“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居民的资源支撑力度,确保签约居民在享有“1+1+1”签约优惠政策同时,获得医联体内“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与优先会诊”等便捷就医服务。强化家庭医生可配置利用的服务资源,提升签约服务获得感。医联体内三、二级医疗机构要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对家庭医生的联系、对接与支持。

在紧密型医联体内,配合医保部门探索以家庭医生为主体,信息技术为手段的签约居民医保费用管理试点。逐步建立医保费用按照签约居民人头支付、由家庭医生管理的机制,促进家庭医生成为签约居民医疗费用的守门人。

(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级医院引领作用,加大三级医院技术输出和管理输出力度。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进修培训、联合科研等多种方式,强化三级医院对下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撑,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逐步实现医联体内常见病诊疗水平同质化。通过三级医院直接托管下级医疗机构,或长期派员担任下级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科主任,提高下级医疗机构管理水平。

(七)开展连续性诊疗服务。鼓励护理院(站)、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建立医联体内转诊机

制,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八)构建慢性病“医防融合”全程健康管理体系。加强本市脑卒中、糖尿病预防和诊治体系建设。落实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三、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和具体职责,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点慢性病,开展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规范化诊疗和随访、自我教育管理、危险因素干预的全程健康管理,做到“防、治、康、护、保”相衔接、相结合。

(九)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上级医院的专家要加强对下级医院的帮扶,尽量做到“患者不动,医生动”。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定期派出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培训和挂职锻炼,具体数量要求由区卫生计生委确定。

(十)完善信息平台。推进上海健康信息网建设,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建立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公益性的专科号源池并支持“1+1+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可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发挥远程医疗作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及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六、保障政策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的短板。加大市、区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研究对医联体的综合补偿机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形式,增加对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投入,逐步建立完善与医联体发展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政策。落实紧密型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推进实现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二)充分发挥医保对医联体建设的促进作用。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完善和做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机制,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对医联体的医保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在现行的事业单位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政策框架内,研究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四)建立医联体考核评价机制。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导向,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医联体考核评价体系,对医联体运行和成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三级医院病种结构和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基层人才培养、居民健康改善等,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并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政府补助、医保支付、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改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财政局、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等共同组成的医联体改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开展对医联体改革工作的督导、考核和评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承担具体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管,加强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引

导和医疗资源整合,完善有利于医联体运行的卫生人才培养和使用、学科和专科建设等相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市财政局要按照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科委要会同市卫生计生委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给予医联体科研优惠政策,促进医联体发展。

(三)加强督查评估。工作小组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法,以强基层为重点,做实居民健康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和破解大医院垄断资源、扩大势力范围、“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

(四)建立备案机制。组建医联体须向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已备案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间,医师(境外医师及涉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人员除外)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五)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各区、各办医主体、各三级医院将开展医联体建设作为下一阶段落实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医联体的组织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具体落实各项工作。

八、工作推进

(一)报送已建医联体的相关材料。2018年1月底前,本市已成立的各医联体的建设牵头单位将已签订的医联体合作协议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其中,各区卫生计生委报送本区和区属三级医院牵头成立的区域医联体;各大学医管处报送本办医主体及所属医院牵头成立的医联体;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汇总报送所属三级医院牵头成立的医联体。

(二)报送各区医联体实施方案。2018年1月底前,各区卫生计生委将本区医联体实施方案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三)开展紧密型医联体试点。为助推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在全市开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有意向、有条件开展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工作的区可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并报送工作方案。市卫生计生委统筹考虑全市医疗资源情况,根据报送单位的情况予以批复。对成为紧密型医联体试点的,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指导,推进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建设。

(四)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建设。继续支持临床重点专科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本市若干特色专科医联体,提升专科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各级医疗机构专科整体服务同质化水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12月30日)

沪府办发〔2017〕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3〕68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本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日)

沪府办规〔201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安,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本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一)深化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要继续按照《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暂行规定》(沪委办发〔2014〕3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3〕76号),全面加强本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监管、分工监管、齐抓共管”的6项原则,细化措施,形成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继续深化落实综合监管与行业、专业监管分兵把守、协同治理机制,在各部门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的基础上,编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为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考核提供基础和依据。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监督和企业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健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与方法,把“一岗双责”延伸细化到具体岗位、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各项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自评价、实施动态风险警示,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做到全员培训,并实行安全培训记录存档制。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充实提升企业安全法制教育内涵。

(三)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要充分发挥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平台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完善“年初签约承诺、项目化过程推进、定期预警通报、年底履职考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对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年度述职履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范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

(四)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市、区政府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

结案,全文公开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严格依法依纪追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对因安全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进行问责;涉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追责力度,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人员伤亡、迟报瞒报事故、发生事故后逃逸等情节和行为的,严格按照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实施处罚。严格实行较大以上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一般典型事故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对已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在1年内由事故调查主体单位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二、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五)突出监管执法重点

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安全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海石化、上海高桥石化等化工聚集区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化工、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监督执法,并持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专项检查。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质量技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教育、旅游等部门要重点对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环卫渣土车、旅游包车、营运班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所属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对事故易发路段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改造提升道路电子监控系统。有关部门要加大车辆动态监控力度,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行为。消防部门要以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机构)、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三合一”场所等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加强监管,并加大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发展改革、安全监管、建设管理等部门要分别履行好油气管道、危化品管道、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和隐患整治职责。

(六)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

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必须认真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深化危险化学品精细精准管控,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定品定量、定置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技术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采取目标推进、激励约束、工作保障等措施,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顿,直至关闭退出。

(七)深化安全生产系统治理

要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要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梳理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风险评估、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措施,构建市、区、街镇(工业区)三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强化重点行业和重要设施的区域联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突发事故(件)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安委会办公室)要鼓励、推广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特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对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加强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议事协调机构的协作。

(八)健全完善监管执法政策措施

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性能低下的设施设备、工艺和技术。完善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涉及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研究制定行政许可取消、下放后安全监管措施,保证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九)改进监管执法方式

要全面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并通过政府网

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令〔2012〕91号),实施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并落实隐患治理台账管理、销号审查、定期通报等制度。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等方式,加强和规范街镇和各类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行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一体动态监管机制。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

(十)健全联动执法机制

要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安全监管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实现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推动网格化管理范围从城市向郊区农村拓展,管理领域从公用设施、市容环卫等领域进一步向安全生产监督等社会管理领域延伸。深化推进危险化学品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联动联控,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分时限控”“区域联控”的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

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着力扩展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渠道,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公安局、环保、交通、金融、工商等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按照国家的部署,在2018年底前,完成与全国联网。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探索对守信单位采取简化审批程序、减少执法频次等激励措施,积极引导以信用记录为依据购买技术服务;对失信单位采取公开曝光、警示约见、诫勉谈话等惩戒措施,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十二)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要优化整合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管理、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做好本市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与全国联网工作。大力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运用移动执法、现场执法实时视频记录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监管水平,为统一纳入市综合监管平台创造条件。

(十三)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市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培育安全生产相关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第三方,鼓励其提供安全科技推广、标准规范制订、安全技术培训等相关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鼓励安全生产专家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安全检查、安全诊断,提高监管水平。

四、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计划导向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目标、范围、对象、形式、方法、重点内容和要求。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推进计划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十五)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闭环执法检查”,彻底消除安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要规范制作执法文书,不得以口头命令或者文件替代执法文书。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强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和事故隐患的跟踪复查,对不认真、不及时整改隐患或者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六)强化执法过程监督

要完善安全生产执法制度,依法规范执法程序,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试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监管执法手册》,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搞好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排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对行政权力行使情况,要组织开展预警纠错、效能评估、满意度调查测评,完善执法全过程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水平。

(十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制定相关工作规则,通过调查、检查、评议、考核、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建立完善来信来访、网站留言、微信平台 and “12350”电话等举报渠道,营造各类被监管主体权利平等、规则平等和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良好社会环境,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探索、推广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年度或者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

(十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

要根据本市实际,细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为后续修改提供参考。完善事故调查处理的分工和程序,强调事故调查的分级分类分工、事故调查过程的规范,以及事故调查的后续深化。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制(修)订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十九)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制

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将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列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总体部署,推进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政府行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充实基层一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加快推进各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的经费、车辆及其他装备,按照相关标准予以保障。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文件要求,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各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统筹各类安全生产相关队伍资源,充实配备符合法定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完善产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检查、督促本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狠抓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所有执法人员都需要通过基础法律知识考试和执法业务培训考试,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持证上岗。在岗人员3年轮训1次,尤其是要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的学习。要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月5日)

沪府办规〔20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6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16〕10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根据《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下简称“统一需求评估”),是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评估等级作为申请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二)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三)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是统一需求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评估办理流程,对定点评估机构实施协议管理,参与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的制定完善。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民政局对评估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制定完善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对评估质量进行监管。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标准,组织服务供给和轮候。

各区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为依法独立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应具有稳定的评估人员、办公场所、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评估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评估机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必须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签订评估服务协议,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向社会公布定点评估机构名录并动态调整。

第六条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是指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背景,由评估机构聘用,经全市统一培训合格后,具体实施统一需求评估的专兼职人员。

评估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背景,分为 A、B 两类。A 类评估员指具有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或社会工作等实际工作经验,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B 类评估员指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

第七条 (评估行为规范)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上门评估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人必须为 B 类评估员。上门评估时,原则上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场。

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八条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使用《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调查表》进行现场评估,经过相关程序后,得出评估结论。

第九条 (评估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需要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可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并选择意向服务机构。

第十条 (受理和审核)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定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第十一条 (评估开展)

定点评估机构在收到评估指令后委派评估人员完成上门评估、录入评估记录、出具评估结论等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反馈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结论告知)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评估结论代为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确认。

第十三条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包括评估等级和其他情况。评估等级分为:照护 1 级、照护 2 级、照护 3 级、照护 4 级、照护 5 级、照护 6 级。其他情况是指未达到照护 1 级和建议至医疗机构就诊。

评估机构可依据评估等级出具服务计划建议,作为服务机构制定服务计划的参考。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采取适当方式,将统一需求评估等级有关内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五条 (结论的复核和终核)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其原申请评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安排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参与初评的评估机构应予回避。开展复核的评估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论反馈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代为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原申请渠道提出终核申请,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确定的市级评估机构进行终核评估。终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六条 (评估费用)

统一需求评估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评估费用由参保人员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共同支付,基金支付比例和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非参保人员评估费用由个人承担。

低保、低收入等经济困难对象个人承担的评估费用可申请财政补贴,补贴办法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服务提供）

经过统一需求评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意向服务机构登记确认并享受服务。意向服务机构无法满足需求的,申请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服务机构或申请服务轮候。

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按照职责,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选择服务机构、申请服务轮候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八条（服务计划）

申请人确定服务机构后,该服务机构根据申请人评估等级,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服务计划建议制定服务计划,并告知申请人可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和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服务计划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确认,并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服务计划的调整应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确认。

第十九条（服务费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等服务收费,按照本市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和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符合养老服务补贴发放范围的费用,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评估和服务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评估机构、服务机构的监管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信息系统）

统一需求评估的申请、受理、评估、服务、结算、监管等相关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实施。有关部门应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

第二十二条（信息保密）

评估过程涉及的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申请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其他）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后,如果已有文件有关统一需求评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总第411期）

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